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一名董事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董事購股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為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其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14頁，當中載有其就授出董事購股權提供之意見。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若閣下未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6
文略融資函件 .....	7
附錄一 — 董事購股權之詳情 .....	1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sset Full」	指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段先生實益擁有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當時正式授權之有關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即就授出董事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購股權」	指	建議授予段先生購股權，詳情載於附錄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文略融資」	指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董事購股權方面之獨立財務顧問，可從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Asset Full、Tat Chi、段先生及所有其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即在本通函刊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段先生」	指	段傳良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或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日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即最多為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0至21頁所載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所致之有關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t Chi」	指	Tat Chi International Inc，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段先生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 (主席)

李濟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國儒先生

武捷思先生

趙海虎先生

周文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周錦榮先生

王競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8室

敬啟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一名董事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董事購股權之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董事購股權提供之推薦意見；(iii)載列文略融資就董事購股權而提供之意見；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董事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授予董事購股權

本公司建議授予段先生可認購5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等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14%。董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02港元，乃於授出日期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段先生擁有160,276,301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28%，該等股份包括Asset Full所持有之112,336,301股股份、Tat Chi持有之100,000股股份及段先生個人持有之47,84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段先生持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50,000,000份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內，段先生並無獲授任何購股權。

倘股東批准授出董事購股權之建議，段先生於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董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個別上限」），亦共計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倘向各參與者授出超過1%個別上限之購股權，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授出董事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有關建議授出董事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尋求股東批准授予段先生董事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Asset Full、Tat Chi、段先生及所有其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授出董事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而彼等無意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授出董事購股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文略融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董事購股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i)Asset Full、Tat Chi、段先生、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Asset Full、Tat Chi、段先生、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已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期間，Asset Full、Tat Chi、段先生、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並無進一步收購任何股份，Asset Full、Tat Chi、段先生、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各自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如上文所披露)與彼等各自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控制或將有權行使投票權之控制權有關之股份數目並無任何差異。

### 推薦意見

文略融資已獲委任就授出董事購股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認為授出董事購股權對獨立股東之權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務請垂注本通函所載之文略融資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所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達致有關推薦建議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文略融資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授出董事購股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授出董事購股權之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

董事購股權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董事認為授出董事購股權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段傳良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董事購股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已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經考慮通函所載文略融資就此提供之意見以及段先生對本集團之貢獻及建議授出董事購股權之條款後，吾等認為建議授予段先生董事購股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段先生董事購股權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雲	劉冬	周錦榮	王競強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授出董事購股權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五十九至六十五號  
泛海大廈十七樓

敬啟者：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予董事購股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貴公司建議授予段先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50,000,000股股份之董事購股權，相等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14%。根據上市規則，倘向各參與者授出超過1%個別上限之購股權，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及 貴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授出董事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董事購股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董事購股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信賴通函所載由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準確，董事認為該等資料及陳述為完整及相關，並假設聲明於提供時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一切觀點、意見及意向

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並以誠實意見為依據。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而吾等亦獲董事告知，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及陳述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並有理由信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準確，為吾等的觀點及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或董事隱瞞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狀況。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就董事購股權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的觀點及推薦意見時，吾等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授予董事購股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中國之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段先生為 貴集團之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段先生負責 貴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制定 貴集團之企業政策。彼畢業於華北水利水電工程學院農田水利工程專業，獲頒發學士學位。段先生曾服務於中國政府水利部十多年。董事會認為授出董事購股權乃激勵段先生（其已對 貴公司之增長及 貴集團於城市供水業務之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之適當方法，亦無對 貴集團產生重大財務負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授出董事購股權，彼等認為段先生乃 貴集團之寶貴人材，其對 貴集團之貢獻應得到表揚。董事會亦認為授出董事購股權可確保段先生與 貴公司緊密聯繫在一起，此舉將使 貴公司最終受益。

## 文略融資函件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收益、主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及經營溢利／(虧損)概列如下：

集團表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主營業務之收益	52,901	134,735	765,538	61,702	364,229	385,965
銷售成本	(31,178)	(78,521)	(498,531)	(28,087)	(222,604)	(249,316)
銷售、行政及一般開支	(32,342)	(77,242)	(152,559)	(23,630)	(75,418)	(128,281)
主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0,619)	(21,028)	114,448	9,985	66,207	8,368
資產之估值收益／(虧損) 及其他收入(附註1)	(7,514)	170,284	249,813	24,957	345,785	(174,604)
經營溢利／(虧損)	(18,133)	149,256	364,261	34,942	411,992	(166,236)

附註1：資產之估值收益／(虧損)及其他收入包括投資物業之估值盈餘／(虧絀)、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其他收入(包括利息收入、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及雜項收入)、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支出、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誠如上述概要所列，貴集團主營業務之收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持續錄得大幅增長。從主營業務之收益增長，可見段先生在以下各方面之貢獻：(i) 貴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ii) 貴公司之增長及 貴集團於城市供水業務之發展；(iii)磋商及完成於新項目之投資；及(iv)管理及經營現有業務。收益增長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放緩，主要是因為興建基礎設施業務所確認之收益減少。

主營業務之業績及經營業績取得大幅改善，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改善至於截

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其後，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潤率下降，是因為該期內開展新項目令到行政開支上升及錄得非流動開支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估值收益，及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估值虧損，中間出現大幅轉變，主要是因為投資物業、財務資產及財務工具(包括可換股債券之內嵌兌換選擇權)之估值虧絀所致，而此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及段先生之經營表現並無關係。

誠如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董事購股權可確保段先生與 貴公司緊密聯繫在一起，此舉將使 貴公司最終受益。另外， 貴公司可收到之所得款項乃取決於行使期內所行使之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數目。吾等認為行使董事購股權將提升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吾等亦認為，透過授出董事購股權而可能進行集資，是在目前情況為 貴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合適方法，因為：(i)段先生接納獲授之董事購股權亦反映主席對 貴集團之前景有信心以及其有意保持本身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及(ii)倘若董事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如本函件「董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述得到改善。因此，吾等認為授出董事購股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董事購股權之主要條款

董事購股權之條款須遵循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段先生可於建議日期起28日內接納授出董事購股權之建議，而彼於接納董事購股權建議時須支付1港元。並無設下於董事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三年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購股權獲行使時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1.02港元(「行使價」)，行使價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行使價高於(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0.01港元。

## 文略融資函件

於董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到 貴公司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與段先生之名字記入 貴公司股東名冊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段先生登記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前，彼將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就董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獲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行使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以往每月／期間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及月結收市價，以及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月份／期間	月份／期間 之最高價格 (港元)	月份／期間 之最低價格 (港元)	月份／期間 結束時 之收市價 (港元)	月份／期間 之每日 平均收市價 (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一月	4.82	2.90	3.25	3.92
二月	3.73	2.82	2.99	3.27
三月	3.02	1.75	2.60	2.46
四月	2.78	2.43	2.59	2.58
五月	3.30	2.48	2.80	2.79
六月	2.79	1.98	2.30	2.50
七月	2.22	1.77	2.00	1.98
八月	1.95	1.36	1.62	1.56
九月	1.65	1.07	1.33	1.38
十月	1.42	0.63	0.78	1.01
十一月	1.14	0.76	0.91	0.87
十二月 (附註)	1.08	0.85	0.95	0.95
<b>二零零九年</b>				
一月一日至一月九日 (附註1)	1.07	0.92	1.02	1.00
一月二日至一月九日 (附註2)	1.07	0.95	1.02	1.01

附註：

1.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前之六個交易日。
2.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前之五個交易日。
3.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即授出日期

上表顯示董事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1.02港元，為(i)略高於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ii)略高於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

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報價；(iii)高於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即授出日期前之三個曆月)在聯交所之月結收市報價；及(iv)高於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之三個曆月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報價。

吾等認為，透過授出董事購股權而可能進行集資，是在目前情況為 貴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合適方法，因為：(i)授予董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上文所述之不同股份收市價；(ii)倘若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得到改善；及(iii)董事購股權之條款須遵循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因此，吾等認為董事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包括授予董事購股權之行使價)就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 III. 董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

#### (i) 負債

由於授予董事購股權或行使董事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將不會令到 貴集團產生任何負債或令到負債得以削減，因此， 貴集團之負債將不會有變。

#### (ii) 營運資金

倘若段先生行使董事購股權之認購權， 貴公司之營運資金將最多改善50,500,000港元。

#### (iii) 資產淨值

倘若段先生日後行使購股權之認購權，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將進一步改善最多50,500,000港元。

吾等認為授出購股權及改善 貴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V.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段先生擁有160,276,301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28%，該等股份包括Asset Full所持有之112,336,301股股份、Tat Chi持有之100,000股股份及段先生個人持有之47,84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段先生持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50,000,000份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內，段先生並無獲授任何購股權。

於董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後之 貴公司股權架構(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概述如下：

	緊接授出 董事購股權前		假設董事購股權及 段先生持有之 其他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但所有尚未 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 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假設董事購股權及 段先生持有之其他 尚未行使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及所有 尚未行使可換股 債券及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段先生	160,276,301	13.28	260,276,301	19.92	260,276,301	18.68
陳國儒	6,540,000	0.54	6,540,000	0.50	7,040,000	0.51
趙海虎	1,900,000	0.16	1,900,000	0.15	2,700,000	0.19
周文智	870,000	0.07	870,000	0.07	1,370,000	0.10
武捷思	0	0.00	0	0.00	7,000,000	0.50
李濟生	0	0.00	0	0.00	1,000,000	0.07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0	0.00	0	0.00	34,700,000	2.49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0	0.00	0	0.00	42,128,571	3.02
公眾	1,037,285,919	85.95	1,037,285,919	79.37	1,037,285,919	74.44
總計	<u>1,206,872,220</u>	<u>100.00</u>	<u>1,306,872,220</u>	<u>100.00</u>	<u>1,393,500,791</u>	<u>100.00</u>

附註：

- 160,276,301股股份包括Asset Full所持有之112,336,301股股份、Tat Chi持有之100,000股股份(該兩間公司均由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段先生個人持有之47,840,000股股份。
- 彼等為 貴公司董事。

假設段先生持有之董事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以及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並無獲轉換，則現有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將由85.95%攤薄至79.37%。假設段先生持有之董事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以及可換股



債券及購股權獲悉數轉換，則現有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將由85.95%攤薄至74.44%。由於授予董事購股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董事購股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吾等認為獨立股東之股權可能因董事購股權而被攤薄亦為可以接受。

## VI.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授予董事購股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董事購股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授予董事購股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濟安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提供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資料，以供股東考慮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段先生董事購股權（超過個別上限及共計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之0.1%而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決議案。

### 參與者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批准授出董事購股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因董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如下：

承授人名稱	身份	因董事購股權 獲行使而將予 發行之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數目之百分比
段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50,000,000股	4.14%

於最後可行日期，段先生持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50,000,000份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之股東決議案，計劃授權上限更新為123,681,422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購股權自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日期起授出。

於董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概述如下:

	緊接授出 董事購股權前		假設董事購股權及 段先生持有之 其他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但所有尚未 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及 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假設董事購股權及 段先生持有之其他 尚未行使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及所有 尚未行使可換股 債券及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段先生	160,276,301	13.28	260,276,301	19.92	260,276,301	18.68
陳國儒	6,540,000	0.54	6,540,000	0.50	7,040,000	0.51
趙海虎	1,900,000	0.16	1,900,000	0.15	2,700,000	0.19
周文智	870,000	0.07	870,000	0.07	1,370,000	0.10
武捷思	0	0.00	0	0.00	7,000,000	0.50
李濟生	0	0.00	0	0.00	1,000,000	0.07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0	0.00	0	0.00	34,700,000	2.49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0	0.00	0	0.00	42,128,571	3.02
公眾	1,037,285,919	85.95	1,037,285,919	79.37	1,037,285,919	74.44
總計	<u>1,206,872,220</u>	<u>100.00</u>	<u>1,306,872,220</u>	<u>100.00</u>	<u>1,393,500,791</u>	<u>100.00</u>

附註:

- 160,276,301股股份包括Asset Full所持有之112,336,301股股份、Tat Chi持有之100,000股股份(該兩間公司均由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段先生個人持有之47,840,000股股份。
- 彼等為本公司董事。

## 理由

段先生為本集團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制定本集團之企業政策。彼畢業於華北水利水電工程學院農田水利工程專業，獲頒發學士學位。段先生曾服務於中國政府水利部十多年。董事會認為授出董事購股權乃激勵段先生(其已對本公司之增長及本集團於城市供水業務之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之適當方法，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負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授出董事購股權，彼等認為段先生乃本集團之寶貴人材，其對本集團之貢獻應得到表揚。董事會亦認為授出董事購股權可確保段先生與本公司緊密聯繫在一起，此舉將使本公司最終受益。

## 董事購股權之條款

董事購股權之條款須遵循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段先生可於建議日期起28日內接納授出董事購股權之建議，而彼於接納董事購股權建議時須支付1港元。並無設下於董事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三年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購股權獲行使時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1.02港元（「行使價」），行使價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行使價高於(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0.01港元。

於董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到本公司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與段先生之名字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段先生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彼將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就董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獲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導致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 (a)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述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206,872,22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2,068,722.20</u>
-----------------------	----------------	----------------------

### (b)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段先生	50,000,000	2/2/2007	3.6
周文智	500,000	10/8/2007	4.58
陳國儒	500,000	10/8/2007	4.58
趙海虎	800,000	10/8/2007	4.58
李濟生	1,000,000	10/8/2007	4.58
武捷思	6,000,000	29/3/2006	1.45
	1,000,000	10/8/2007	4.58
其他	2,300,000	17/3/2006	1.16
	1,000,000	29/3/2006	1.45
	31,400,000	30/4/2007	4.35

3.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譚駿業先生，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i)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8室。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段傳良先生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使段先生可認購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之1%而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向段先生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及辦理及採取董事認為使授出購股權生效可能為必須或適宜之有關事宜及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劉冬女士、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定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或於進行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惟在此情況，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而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